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1/13-14(13)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1月14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規管

#### 目的

本文件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過往就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規管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現時，香港除害劑的輸入、生產、售賣和供應均受由漁農自然護理署執行的《除害劑條例》(第133章)規管。所有打算在香港售賣的除害劑均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註冊。除非持有漁護署署長發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輸入、製造、售賣或供應任何註冊除害劑。

3. 《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條例》")下的一般條文訂明，所有售賣供人類食用的食物都必須合乎衛生、未經攙雜和適合供人食用。《條例》第55(1)條訂明，有關當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可訂立規例，禁止或規管對擬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添加指明的物質。

4. 為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提高規管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成效，並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政府當局建議就規管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訂立新的規管架構，並在2011年進行公眾諮詢。漁護署署長在2012年4月26日行使《條例》第55(1)條下的權力，訂立《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下稱"《規例》")，禁止或規管對擬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添加指明的物質。在兩年的寬限期屆滿後，《規例》將於2014年8月1日生效。

5. 《規例》的附表1列明某些"除害劑－食物"組合的最高殘餘限量及最高再殘餘限量(即指明食品中允許的指明除害劑殘餘的最高濃度)。根據《規例》，食物含有的除害劑殘餘不得超過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規例》的附表2則訂明獲豁免除害劑名單。除非用於某類食品的除害劑獲得豁免，否則只有食物所含有的除害劑殘餘不超過附表1就該食品所指明的允許水平，該食品才可進口及售賣。如食物含有未獲《規例》豁免或《規例》沒有指明的除害劑，只有在食用有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的情況下，有關食物才可進口及售賣。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6. 政府當局表示，在《規例》生效前，將引入適當的機制，確保根據《除害劑條例》註冊及用於本地糧食作物的除害劑，同樣受到《規例》適當的規管。

## 相關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7.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1月至2012年6月期間舉行3次會議，討論規管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亦曾詳細研究《規例》。議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名單

8. 政府當局表示，最高殘餘限量及最高再殘餘限量是常見術語，在國際層面廣泛應用，並為人熟悉，包括食品法典委員會(訂定國際食品標準的機構)、世界各地監管機關及食物業界。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定義，最高殘餘限量指由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食品和農產品中法定允許的最高除害劑殘餘濃度，而最高再殘餘限量則關乎來自環境(包括以往的農業用途)的除害劑殘餘或污染物，但不包括直接或間接用於食品和農產品的除害劑或污染物。最高再殘餘限量指由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食品和農產品中的法定允許或認可的最高除害劑殘餘或污染物濃度。

9. 就議員對當局如何制訂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名單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主要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釐定的可用標準(約2 800個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並以內地(約800個最高殘餘限量)和向香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國家(包括美國及泰國)的相關標準(約3 200個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作補充。政府當局亦同時考慮了2011年

進行公眾諮詢工作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並把約300個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納入該名單。食物安全中心已透過進行風險評估，審視附表1列出的所有標準，確保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由於香港十分倚賴進口食物，政府當局認為這做法會在保障公眾健康與維持香港食物供應穩定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獲豁免除害劑

10. 有議員詢問當局如何擬備《規例》附表2所指明的獲豁免除害劑名單。政府當局表示，《規例》附表2載有獲豁免除害劑名單的目的，是為鼓勵業界施用天然除害劑(該等除害劑的殘餘物與食物天然成分相同或不能與食物天然成分區別)。在決定應否將某除害劑納入附表2時，食環署署長會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a)使用有關的除害劑會否導致殘餘物留在食物中；(b)有關除害劑的殘餘物是否與食物天然成分相同，或不能與食物天然成分區別；及(c)有關除害劑的殘餘物有沒有明顯毒性，或食用含有該除害劑的殘餘的食物是否危害或損害健康。

11. 議員亦獲告知，食品法典委員會現時沒有獲豁免除害劑名單。不過，政府當局在擬備名單時，已參考向香港出口食物的主要國家(包括內地、美國及泰國)所採用的名單。

### 更新附表1及2

12.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向業界表示，由於應用於農作物的除害劑推陳出新，適用範圍又不斷改變，食環署署長會定期更新分別載於《規例》附表1及附表2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名單及獲豁免除害劑名單。就此，當局歡迎業界把相關的建議連同足夠的佐證資料提供予食環署署長考慮。食環署署長經考慮最新的國際發展、與現時名單的一致性、是否有相關資料作支持、是否用作檢測的標準物質、以及有關標準是否能通過風險評估等因素後，可在下次更新時把收到的建議納入附表1和附表2。

### "無公害食物"的規管

13. 有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如何規管聲稱為"無公害"的食品。政府當局表示，不論是否有該等聲稱，所有供人食用的食物均需遵守《規例》。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水平不應超出《規例》訂明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至於在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名單以外的殘餘除害劑，當局會採用風險評估方式，以配合從公眾健康角度認為可以接受的新除害劑。

## 除害劑殘餘的檢測

14. 就議員有關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檢測如何進行的關注，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會收集食物樣本作殘餘除害劑檢測，作為其恆常食物監察計劃的一部分。在以風險為本的食物監察計劃下，中心會從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作化學(包括除害劑殘餘)及微生物測試，以確保所有食物均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

15. 部分委員對蔬菜中除害劑殘餘的檢測服務及食物商將招致的相關費用表示關注。他們要求當局就蔬菜統營處("菜統處")提供的檢測服務，以及菜統處及政府當局在測試結果顯示蔬菜中含除害劑殘餘時所採取的行動提供資料。

16. 政府當局表示，菜統處是一間非牟利機構，為蔬菜批發商及買家提供交易設施、除害劑殘餘檢定和會計服務。菜統處亦設立除害劑殘餘化驗室，確保其經銷的蔬菜衛生安全。有關化驗費用全數由菜統處承擔，不會向蔬菜批發商收取額外費用。如化驗結果顯示蔬菜樣本含有高毒性除害劑殘餘或過量除害劑殘餘，菜統處會立即勸喻有關批發商停售有問題的蔬菜，並會發警告信提醒該批發商，向其供應蔬菜的菜場必須正確使用除害劑及注意蔬菜安全。菜統處會將懷疑個案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處理，並對有關批發商供應的蔬菜加強抽樣檢查和監察。

## **最新發展**

17. 政府當局會於2014年1月14日就更新《規例》附表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相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7日

##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規管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年11月13日 (項目 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1年7月12日 (項目 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2年6月12日 (項目 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食物內除害劑 殘餘規例》小組 委員會	--	<a href="#">《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6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7日